重庆邮电大学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 48310

 招标项目名称：重庆邮电大学2020-2022学

 年学生卧具用品代理商

采购人：重庆邮电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邮电大学

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 4 -

一、招标项目内容 - 4 -

二、资金来源 - 4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4 -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 4 -

五、投标有关规定 - 5 -

六、联系方式 - 6 -

七、投标报名函 - 6 -

第二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 9 -

一、货物数量、规格、技术参数及其他 - 9 -

二、备注 - 10 -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 11 -

一、实施（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 11 -

二、报价要求 - 11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1 -

四、付款方式 - 13 -

五、其他 - 13 -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 14 -

一、资格审查 - 14 -

二、评标方法 - 15 -

三、评标标准 - 16 -

四、无效投标条款 - 17 -

五、废标条款 - 17 -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 18 -

一、投标人 - 18 -

二、招标文件 - 18 -

三、投标文件 - 18 -

四、开标 - 21 -

五、评标 - 21 -

六、定标 - 21 -

七、中标通知书 - 22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 22 -

九、签订合同 - 23 -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 24 -

一、合同主要条款 - 24 -

二、采购合同（格式） - 27 -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36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重庆邮电大学对“重庆邮电大学2020-2022学年学生卧具用品代理商”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资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招标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限 价（元） | 备注 |
| 1 | 重庆邮电大学2020-2022学年学生卧具用品代理商 | 见明细报价表 | 2020级-2022级学生 |

## 二、资金来源

 学生自行支付。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合格投标人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持有重庆市教育后勤协会颁发的2020年有效的床上用品类“学校后勤物资供货企业准入证”；（提供准入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投标人须被列入“2020年重庆学校后勤物资及后勤服务企业网络展示会”床上用品类企业名单；（提供网路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3.投标人须要具有重庆市教育后勤协会渝教后协[2020]2号 文件要求具备的“集团购买纤维制品生产加工企业能力保证资格证明”。（提供准入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二）报名和招标文件发售期限：2020年7月7日北京时间15:30——2020年7月23日北京时间17:00.

请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于报名和招标文件发售期限内，在重庆教育后勤协会网站（www.cqjyhqxh.con）和重庆邮电大学采购与招标平台(http://[zcgl](http://www.zcgl).cqupt.edu.cn)上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图纸、补遗等招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实质性要求内容。如公告信息不一致，以重庆教育后勤协会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三）招标文件购买费：招标文件购买费为300元/分包（售后不退）

重庆邮电大学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重庆邮电大学

 开户银行：工行南山支行

 账号：3100027409008801204

1.供应商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本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

2.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四）投标人须满足以下三种要件，其投标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投标文件；

2.按时报名签到；

3.缴纳了招标文件购买费。

（五）投标地点：重庆邮电大学新行政楼3009室（崇文路2号重庆邮电大学腾飞门直行左侧数字图书馆旁）

（六）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0年7月28日北京时间14:30

（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7月28日北京时间15:00

（八）开标时间：2020年7月28日北京时间15:00

（九）开标地点：重庆邮电大学新行政楼3009室

（十）供应商代表应遵守重庆市、南岸区、重庆邮电大学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相关规定参与投标。请凭[附件1投标人承诺书](https://www.cqggzy.com/uploadfile/3f6f11c0-4198-4720-bef0-a3370b450540/%E9%99%84%E4%BB%B61%E6%8A%95%E6%A0%87%EF%BC%88%E7%AB%9E%E4%B9%B0%EF%BC%89%E4%BA%BA%E6%89%BF%E8%AF%BA%E4%B9%A6.docx%22%20%5Co%20%22%E9%99%84%E4%BB%B61%E6%8A%95%E6%A0%87%EF%BC%88%E7%AB%9E%E4%B9%B0%EF%BC%89%E4%BA%BA%E6%89%BF%E8%AF%BA%E4%B9%A6.docx)、[附件2渝康码](https://www.cqggzy.com/uploadfile/3f6f11c0-4198-4720-bef0-a3370b450540/%E9%99%84%E4%BB%B62%E6%B8%9D%E5%BA%B7%E7%A0%81.docx%22%20%5Co%20%22%E9%99%84%E4%BB%B62%E6%B8%9D%E5%BA%B7%E7%A0%81.docx)、[附件3个人行程查询码](https://www.cqggzy.com/uploadfile/3f6f11c0-4198-4720-bef0-a3370b450540/%E9%99%84%E4%BB%B63%E4%B8%AA%E4%BA%BA%E8%A1%8C%E7%A8%8B%E6%9F%A5%E8%AF%A2%E7%A0%81.docx%22%20%5Co%20%22%E9%99%84%E4%BB%B63%E4%B8%AA%E4%BA%BA%E8%A1%8C%E7%A8%8B%E6%9F%A5%E8%AF%A2%E7%A0%81.docx)进入校园。

## **五、投标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教育后勤协会网站（www.cqjyhqxh.con）和重庆邮电大学采购与招标平台(http://[zcgl](http://www.zcgl).cqupt.edu.cn)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的内容。

（四）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五）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七）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祁继红

电 话：（023）62460769 13983360881

传 真：（023）62471126

地 址： 重庆市南岸区南山街道崇文路2号（重庆邮电大学新行政楼3007）

技术咨询联系人：重庆邮电大学基建后勤处 田胜，电话：13808348339；

重庆邮电大学物业管理中心 张江，电话：62487960。

## **七、投标报名函**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携带以下投标报名函及招标文件购买费进账凭证到现场确认报名。

**投标报名函**

重庆邮电大学采购中心：

本单位已在网上下载了贵中心项目编号为 ，项目名称为 （分包号： ）的招标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单位名称（全称） |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 |  | 电话/手机 |  |
| E-mail |  | 办公电话及传真 |  |
| 投标（授权）代表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招标文件购买费金额 |  | 汇款日期 |  |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 汇款日期 |  |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必须携带本投标报名函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现场确认报名。

2、投标人必须在报名和招标文件发售期限内将“招标文件购买费”汇款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3、汇款账户必须为投标人账户，汇款时注明采购计划编号。

投标单位法人（签名）：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招标文件缴费信息**

招标文件进账凭证复印件（**要求清晰可辨，须含汇款单位名称、汇款开户行名称、开户行账号等信息）**

|  |
| --- |
| 招标文件进账凭证复印件粘贴处（加盖公章有效） |

重庆邮电大学采购中心（签章）： 日期：

# 第二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 **一、货物数量、规格、技术参数及其他**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规格 | 单位 | 限价（元） | 备注 |
| 1 | 垫絮（4斤） | 四级，符合GB18383-2007标准 | 床 | 70-72 | 80\*200,100\*200,120\*200三种尺寸 |
| 2 | 盖絮（3斤） | 150\*200cm一级，符合GB18383-2007标准 | 床 | 62-64 |  |
| 3 | 盖絮（5斤） | 150\*200cm一级，符合GB18383-2007标准 | 床 | 92-94 |  |
| 4 | 被套 | 150×200cm | 床 | 48-50 | 纯棉面料符合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标准要求机织物密度（根/10cm）:经向424,（±2）纬向：230,（±2）纱线线密度：英制支数（S）经向33，纬向：33.成分含量：100%棉,甲醛含量：≤75，PH值**：**4.0~8.5。 |
| 5 | 床单 | 110×210cm | 床 | 34-36 |
| 6 | 枕套 | 70×45cm | 床 | 16-18 |
| 7 | 蚊帐 | 200\*83\*150cm,尼龙：聚酯纤维100% | 顶 | 27-29 |  |
| 8 | 枕芯 | 65\*35cm,PP棉:聚酯纤维100% | 个 | 17-19 |  |
| 9 | 凉席 | 金砖竹席，甲醛含量≤75，无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 张 | 39-41 | 80\*200,100\*200,120\*200三种尺寸 |
| 10 | 床垫 | 压缩纤维棉 | 张 | 75-77 | 80\*200,100\*200,120\*200三种尺寸 |
| 11 | 水盆 | 强化塑料 | 个 | 7-10 | 盆口直径35CM,高度12CM |
| 12 | 水桶 | 强化塑料 | 个 | 9-13 | 桶口直径31.5CM,桶高28CM |

备注：

1.单类物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重庆教育后勤协会网站发布的限价（或参考限价），超出限价取消中标资格。

2.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2019年重庆市纤维检验局出具的胎棉监督抽查报告。检测项必须含有：成分含量（棉）为100%，马克隆值、含杂率、短纤维含量、网纱、研磨率、重量偏差率、铺棉、颜色级、尺寸偏差率的单项判定为符合，未检出节足动物和蟑螂卵夹，无异味。（原件备查）.

3.投标人具有“集团购买纤维制品生产加工企业能力保证资格证明”。

4.投标人交货时提供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本批次卧具主要产品的合格检测报告，才能进行销售。

## **二、备注**

1.投标人所提供的每一项竞标产品在技术参数部分必须符合或高于上述规格及技术要求，有一条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投标无效。保证所有竞标产品能成套使用。

2.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要求具有合法性并且要求为原厂新品。

3.投标人的投标价必须为人民币报价。

4.投标人如果有更加优惠的产品提供，或者优惠的培训服务，请明示。

5.所有竞标产品参数按照厂家规定的产品包装和随机标准附件或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提供资料为准。

6.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每项物资的样品，有一项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文件样品由采购方封存，实际采购物资必须与样品一致。

7.投标报价包含物资主材、辅材等一切费用。

#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 **一、实施（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实施（交货）时间

学生卧具用品采购合同签订后，于每年9月新学期开学时按照采购方指定时间和地点供货，集中售卖；

（二）实施（交货）地点

重庆邮电大学校内指定地点，每个点上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自行配有货物转运车辆（至少1辆）及货物转运人员（至少1名）。

（三）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经采购人或其指定验收单位清点品名、规格、数量；检查外观，作出验收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合格证明、检验报告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销售服务。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3.1产品品种、规格、数量、技术参数以及商品品牌、生产厂家等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3.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采购人需要厂家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厂家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6.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包含：货物费、运输费、发放费等所有费用。

##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缴纳人民币贰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到期时若履约情况良好，无遗留问题，则全额无息退还。若出现以下情况，则予以扣除保证金，以弥补采购人的损失。

（一）产品质量保证

1.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所有物资技术规范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保证所有产品符合重庆市教委、市纤检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有关产品质量要求，无伪劣产品；

2.在报价有效期或合同期内，所投货物如因厂家停产，报价方须用新的同一档次或以上的货物供货，且货物的各项价格（单价与总价）均不得增加。

（二）产品质量保证期

1.自正式交付之日起，提供1年的免费质保期（若供应商有更优惠的质保期，请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应答）。

2.采购货物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采购货物由产品生产厂家（指产品生产厂家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提供相关文件。

（三）售后服务内容

供应商和厂家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1.1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和厂家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现场响应

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或厂家应在2小时内采取相应响应措施；无法在2小时内解决的，应在6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支持。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和厂家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成交供应商和厂家提供售后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和厂家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四）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供应商接到使用方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立即作出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合同期内，若履约失信，则按照违约条款处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则只无息返还扣款后的余额并清理出场。合同期满时若履约完全合格，则全额无息返还保证金。

## **四、付款方式**

1.按照实际成交价格，由学生主动前往售卖点自行购买并实时支付。

2.质保期从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3.验收合格一年后，如无质量及售后服务等问题，无息退还。

## **五、其他**

（一）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要求

1投标人中标后需每学年向采购人免费提供20套上述学生卧具用品用于特困生使用。

2.由采购人提供经营服务场地，供中标人销售上述学生卧具用品，并由中标人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每学年新生入学的第一学期开学前一周足额、按时将上述学生卧具用品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自行配有货物转运车辆（至少1辆）及货物转运人员（至少1名），直接向学生收取费用并发放，并自行配有货物转运车辆（至少1辆）及货物转运人员（至少1名）。

4.中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提供合格的学生用卧具用品,卧具用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5.采购人学生购买的上述学生卧具用品，发现非人为破损,中标人应承诺退换。

6.合同有效期为三个学年。

7.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其它约定。

（三）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 **一、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见格式文件）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1.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2.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注）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 | 1.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按第一篇“三、投标人资格要求（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 |

注：

投标人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技术、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投标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3 | 技术部分 | 投标文件内容 | 本招标文件第二篇中（※）号标注的部分 |
| 4 | 商务部分 | 投标文件内容 | 本招标文件第三篇中（※）号标注的部分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九十天内 |

（二）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同一合同项（分包）下为单一品目或非单一品目核心产品品牌的货物采购招标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分包（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技术部分得分为0分的投标人，将失去成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

## **三、评标标准**

（一）评审因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40%） | 40 |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
| 2 | 技术（29%） | 29 | 1.投标人提供本单位2019年重庆市纤维检验局合格的棉胎监督抽查报告的得6分，未提供得0分。2.投标人提供本单位2019年重庆市纤维检验局合格的床上用品（床单、被套、三件套等床上用品均可）监督抽查报告的得6分，未提供得0分。 |  |
| 货物样品（10分）提供完整且符合本项目技术指标要求的货物样品（总分10分，根据样品及检验报告等进行评分，优10-8分，良6-4分，差2-0分，未提供完整的样品技术部分0分） |  |
| 3斤盖絮，5斤盖絮，4斤垫絮，三件套（或者床单、被套、枕套），枕头，蚊帐，凉席等主要产品(提供省级及以上合法检验部门的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合格检验报告)（总分7分，未提供或者检验报告中有指标不符合本项目指标，技术部分为0分） |  |
| 3 | 商务服务能力（31%） | 31 | 2017年来为在渝本科高校提供类似床上用品服务，每提供一个单位服务证明（合同、服务协议、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等）得5分，最高得20分。 | 同一所本科高校只按1个单位进行计算 |
| 在重庆市内拥有售后服务机构①投标人须在重庆市内有设有固定售后服务机构，以工商注册为准，提供服务人员不低于3人，2019年6月至2020年5月连续12个月的社保证明（出示重庆市内社保局出具社保参保证明材料，社保局盖章为准)得0.5分。 |  |
| 1.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需包含有床上用品）并年审合格得4.5分，有一项未提供得0分。 |  |
| 1.近两年获得重庆市或省以上纺织品行业协会“先进企业”得3分；2.近一年获得省/市级以上微型企业成长奖励得3分。 |  |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名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 **四、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七）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八）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

（一）投标人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三）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 **二、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招标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书；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项目商务要求；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投标人须知；合同主要条款、合同范本；投标文件格式等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教育后勤协会网站（www.cqjyhqxh.con）和重庆邮电大学采购与招标平台(http://[zcgl](http://www.zcgl).cqupt.edu.cn)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招标文件、补遗文件的内容。

（四）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一律在重庆教育后勤协会网站（www.cqjyhqxh.con）和重庆邮电大学采购与招标平台(http://[zcgl](http://www.zcgl).cqupt.edu.cn)上发布。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一）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二）联合投标

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篇”）。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共同投标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投标和澄清。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投标业绩计算，按照共同投标协议分工认定。

6.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三）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九十天内。

（四）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第一篇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为投标的有效约束条件。

3.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投标有效期过后三十天内继续有效。

4.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5.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6.2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6.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5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6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五）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投标文件装订方式为胶装。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文件载体）。每套纸质投标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2.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招标文件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六）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投标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价格固定不变。

3.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七）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2.如果投标文件通过邮寄递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内、外两层封套密封。

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 **四、开标**

（一）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和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四）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开标一览表》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五）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等，评标时不予承认。

（六）开标过程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七）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五、评标**

见第四篇“评标”内容。

## **六、定标**

（一）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定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重庆教育后勤协会网站（www.cqjyhqxh.con）和重庆邮电大学采购与招标平台(http://[zcgl](http://www.zcgl).cqupt.edu.cn)上发布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中标人变更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七、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二）质疑

1.质疑内容、时限

1.1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1.2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1.3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一个工作日，投标人对中标结果如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1.4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问题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三）投诉

1.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同时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投诉处理决定书。

## **九、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三）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五）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教育后勤协会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格式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六）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予以约定。中标人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的约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1.1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乙方（供方）即中标人，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3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转包或分包

4.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2.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5.2.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按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的要求处理。

5.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5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应按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的要求处理。

6.付款

6.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 商务条款”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验收

7.1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7.2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的投标时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7.3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1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8.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9.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0.2在60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11.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12.2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2.3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法律效力。

12.4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12.5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 **二、采购合同（格式）**

附页：1、合同格式

**重庆邮电大学**

 **采购合同**

|  |  |
| --- | --- |
| **合同编号** |  |
| **需 方**  | **重庆邮电大学** |
| **供 方**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合同金额** |  |
| **签约时间** |  |
| **签约地点** | **重庆邮电大学** |
| **完成时间** | **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之内交货完毕并完成安装调试** |
| **使用单位** |  |

卧具供应及销售服务合同

**签约各方：**

甲方： 住所地 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乙方： 住所地 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上列各方鉴于：

1、甲方为确保学校后勤物资安全并为学生提供卫生和高质量的学习生活环境，采用规范程序集中采购所需后勤物资。

2、乙方作为合法生产或销售企业，愿意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学校后勤物资。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 ）年度学校物资采购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本合同项下标的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　名 | 规格型号 | 生产商 | 单 　　价 | 单　位 | 数　量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合同价款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交易额为准核算。

**第二条**　交货时间、数量及交货地点（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以上内容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

**第三条**　标的物要求与标准

1、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标的物符合国家标准 / 行业标准，并愿意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2、甲方向乙方采购的本合同项下标的物已在（　　　　　　　）年度重庆学校物资采购会上以《入围厂商和货物目录》及《重庆学校物资采购标准与要求》等方式向乙方作出了说明，乙方愿意以上述说明所涵盖的具体内容组织生产和供应并保证标的物质量。

**第四条**　标的物检验与要求

1、乙方保证具有本合同项下标的物的生产或销售合法手续，货物具有质监部门颁发的合格证，向甲方提供的标的物样品已经过国家相关部门检验合格并附有检验合格证书。

2、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天内，乙方应当将本合同项下各类标的物样品、质检报告复印件交甲方封存，作为甲方验收标的物的比照样本。

3、检验合格的标的物需具有产品标识，无标识的标的物甲方不予接受。

4、乙方应随时接受国家质检部门对本合同所涉标的物的检查。

**第五条**　标的物包装与运输

1、标的物包装要按标的物性质所执行的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包装并由乙方承担包装费用，乙方不按标准包装所引起的标的物质量与检验报告和交付样品不符的，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应选择能保证标的物质量的运输工具运送交付标的物，并承担运输装卸费用，由于运输和装卸不当而造成的质量不合格或者损失的，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标的物验收及质量保证

1、甲方根据签订本合同向乙方所明示的标的物质量标准，与乙方共同核对国家质检部门检验报告原件内容和标的物合格证书、标识，对照封存样品进行数量、质量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交付清单上签字并报重庆教育后勤协会备案。

2、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标的物的保质期为：

3、甲方在保质期内可以随时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

4、在乙方交付的标的物保质期内非人为因素所出现的损坏和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无偿修理或者更换。

5、甲方在应付乙方已交付标的物总价款中提取（ ），作为本合同标的物质量保证金，在乙方已交付标的物质保期满未出现质量问题（ ）日内支付给乙方，若在质保期内标的物出现质量问题，该保证金不予支付。

**第七条**　售后服务

**第八条**　标的物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标的物验收合格后按交付数量扣除质保金后结算最终价款。

2、付款方式：

**第九条**　各方义务

1、甲方应当及时按本合同所确定的交付标的物日期清理库房接受标的物交付，并以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价款。

2、乙方应当按时、按量、按质向乙方交付标的物并做好售后服务。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移履行本合同项下标的物的生产与交付义务。

4、乙方未按本合同履行应付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因乙方所提供的标的物质量缺陷而引起的安全事故，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标准交付标的物，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所约定之总价款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交付完毕；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据此解除合同时，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5所留置的质量保证金视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

2、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拒绝接受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延迟履行货款支付义务时，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所约定的总价款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支付义务履行完毕。

**第十一条**　应急措施和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应证明，由此可以免除责任。

2、甲方为维护学校稳定，有权采取包括中止或者终止履行本合同等紧急措施，乙方在接到此等书面通知后应自行采取规避风险措施，甲方只要履行告知义务则免除因此而出现的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恪守本合同，积极履行应尽义务；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出现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交由重庆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之附件。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页：2、廉洁协议格式

**重庆邮电大学招投标项目廉洁协议**

 甲方：重庆邮电大学

立协议单位

 乙方：

按照廉洁自律的要求，防止在各类招投标项目（如基本建设项目、装饰、维修、大宗物资、仪器设备、药品、教材、图书采购等）中不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重庆市有关招投标管理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学校各类招投标的特点，特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规、重庆市及学校有关规定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来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好处费等，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对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便利。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四、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应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五、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物资仪器设备采购、药品、教材、图书采购等物品的内容变化、型号变更、价格变动、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纪检监察部门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如有报复行为，经甲方监督部门查实，将严肃处理。甲方对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贿或变相索贿，经乙方检举被纪检监察、监察机关立案查处的，乙方有权从甲方获得被索贿金1－3倍款额作为奖励（此款由索贿当事人承担）

七、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物品标的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八、乙方向甲方交纳工程合同造价及物品标的5％廉政保证金（此次采购未收取），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及物品查验合格后三个月经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认定乙方确无违纪违法行为后，退还本金。

九、本廉洁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及物品购置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部门一份。

|  |  |
| --- | --- |
| 甲方：重庆邮电大学法定授权代表人：电话：023-62461289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崇文路2号使用部门代表： | 乙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电话：地址：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项目(计划)编号：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附页：3、验收报告格式

重庆邮电大学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号 |  |
| 合同编号 |  | 合同金额 |  |
| 采购内容（附合同或清单）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 由使用单位发起验收申请的，无需供应商签字盖章。供应商 签名： 日期： |
| 项目负责人意见（公章） | 项目已建设完成，申请或者同意组织验收。签名： 日期： |
| 验收小组意见（应附表逐项列明技术或服务要求以及是否合格） | ■货物类项目：到货验收是否合格：□是 □否，原因：技术验收是否合格：□是 □否，原因：运行是否正常：□正常 □不正常，原因：设备资产存放地点： 楼栋； 房间 |
| ■服务类项目：服务是否完成：□是 □否，原因：服务内容是否符合要求：□是 □否，原因：服务效果是否满意：□是 □否，原因： |
| 验收结论：组长签名： 成员： 日期： |
| 档案馆意见 | 签名（公章）： 日期： |

说明：1、货物服务类项目的验收，合同金额≤10万元的由使用单位牵头成立三人以上小组进行验收，成员应包含资产管理员、项目组以外人员等；合同金额＞10万元的由资产管理部门牵头业务主管部门、使用单位等部门成立三人以上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2、大型或技术复杂的采购项目，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家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3、验收小组意见应附表逐项列明技术或服务要求以及是否合格。验收小组验收结论应注明项目是否合格。

4、验收时，项目中有单价或成套10万元以上的设备，需档案馆签署意见。

5、工程类项目的验收不适用本表，按照学校工程管理办法执行。

#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号：\*\*\*\*\*\* [正(副本)本]**

**招标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包号：\*\*\*\*\*\***

**公开招标**

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手机： ）

**一、经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技术文件**

（一）所投各产品的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

（二）所投各产品进入当期国家节能、环保清单目录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三）技术条款差异表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三）商务及售后服务承诺

**四、其他**

（一）投标人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微型企业承诺书、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五、资格文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五）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六）书面声明（格式）

（七）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八）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九）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说明：投标人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一、经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分包号 | 分包名称 | 数量 | 投标报价（小写） | 实施时间 | 实施地点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备注：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3.若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在“投标人名称”处注明所有联合体名称。“投标人”处至少应加盖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公章。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招标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原产地**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12 | 总计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请投标人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二、技术文件

（一）所投各产品的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

（二）技术条款差异表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90天。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十、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十一、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商务要求 | 投标商务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三）商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1. ；

2. ；

3. ；

4. 。

四、其他

（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投标人认为本企业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提供的标的物为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须进行声明并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按附表格式填写，格式附后）。

2.若投标人提供了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且该企业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还须提所涉及其它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参照附表）（若涉及多个制造商的，每个制造商均须出具）。

附表：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企业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行业 （行业类别）的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参加本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企业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行业类别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资产总额（万元） |
|  |  |  |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填写《企业基本情况表》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除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三个行业外，其余行业无需填写资产总额项；

2.农、林、牧、渔业无需填写从业人员和资产总额项。

3.小微企业投标的产品若涉及到其他企业制造且符合扶持小微企业政策的，还需提供所涉及的其他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被认定为小微企业。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五、资格文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投标人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五）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六）书面声明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七）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八）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说明：投标人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1.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附件1

投标人承诺书

本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重庆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重庆市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本单位于  年  月  日参加\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的开标活动。本单位承诺在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参与供应商员积极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开标场所。

2．参加供应商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口罩，听从交易场所工作人员的引导。

3．本单位所派供应商员（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在        （省、市）居住，非与疾控中心确诊者有密切接触人员，非可疑症状人员，目前身体状况良好。

4．本单位保证做好投标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到达开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时间拖延，造成人员聚集。

5．开标活动结束后，本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交易场所内停留。

6. 如果所派人员出现疫情防控要求需留观、隔离的，由我单位自行负责，视为放弃派员参加。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渝康码：



（结束）